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 LED 封装车间智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招标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邀请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佛山市

一、招标条件

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150万元；招标人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000 元；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光电”）现将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项目统一进行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具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有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诚信守法方面的要求：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且近三年履行同类合同无违约行为；没有因违法收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未处于因未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依据信用中国截图（或其他政府性平台，可说明未违反相关诚信记录），截图证明。
- 具有雄厚的业务支撑实力，投标人必须拥有足够支撑业务的综合实力作为重要的考评依据。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和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充分理解招标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承包内容须与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一致。如报送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符合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负责。
-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日内与国星光电签订吉利产业园 LED 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安装工程合同。
- 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原则上要求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参加；如果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公司授权人员，必须在签到时向国星光电指定人员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书，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4月22日16时00分到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

获取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覃谭飞，电话：1591905753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至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其他

1. 项目类型：工程类。
2.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国星官网（<https://www.nationstar.com/>）和粤采易平台（<https://www.gdycy.com/ucenter/#/zhaobiao-index>）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联 系 人：覃谭飞

电 话：15919057531

电子邮箱：qintanfei@nationstar.com

2024年4月22日